

证券代码：873886

证券简称：瑞红苏州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0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薛利新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该报告符合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来源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0,083.036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850,000,002.24 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正规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额度范围内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9 票；弃权 9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则斌、黄学贤、占小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昊霖先生、罗培楠女士、胡建康先生、顾友楼先生、林源先生、季昌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新任董事就职前，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以上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子议案如下：

1.1 《提名李昊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提名罗培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提名胡建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 《提名顾友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 《提名林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 《提名季昌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

1.1 《提名李昊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提名罗培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提名胡建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提名顾友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提名林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 《提名季昌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则斌、黄学贤、占小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则斌先生、黄学贤先生、占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新任董事就职前，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子议案如下：

1.1 《提名王则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提名黄学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提名占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

1.1 《提名王则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提名黄学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提名占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则斌、黄学贤、占小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